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紀素滿即周紀素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司催字第23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黃伊婕

附表：股票		114年度除字第000093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210453-6		1	1000	
002	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210454-8		1	1000	
003	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088NX0104313-0		1	502	